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顏沛琳
電話：(02)28577326 分機507
傳真：
電子信箱：peilinyen@g.ntsh.ntp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4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654598_全國教師研習_台灣傳統音樂教材資源運用 (有代碼) .docx.pdf)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114學年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臺灣傳統音樂與表演藝術事典」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科教師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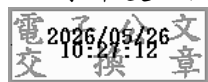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409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114學年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臺灣傳統音樂與表演藝術事典」實施計畫，請詳見附件1。
- 三、本場次活動為實體工作坊，活動日期為115年7月9日(四)上午9點於新北高中璞真樓五樓-寰宇教室辦理，請貴校同意惠予參與教師公差出席。
- 四、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連絡電話：02-28570108。



正本：114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校1031更新

副本：



裝

訂

線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附件 1

114 學年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

臺灣傳統音樂與表演藝術事典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4409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多面向思考，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課綱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課綱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協助全國音樂教師提升專業雙語教學能力及素養導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策略應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藝術領域之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工作坊參與人數 40 人。
- 二、研習主題：臺灣傳統音樂與表演藝術事典教學運用，請詳見課程表，場

地：新北高級中學璞真樓五樓-寰宇教室。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主辦/講師	研習方式/場地/
115 年 7 月 9 日	8:30~9:00	報到、始業式	音樂學科中心	實體工作坊 璞真樓五樓- 寰宇教室
	9:00~10:30	臺灣傳統音樂與表演藝術事典教學運用 I	顏綠芬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臺灣傳統音樂與表演藝術事典教學運用 II		
	12:10-	賦歸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研習代碼：5593813

四、注意事項：

1. 本課程有課程設計實作，參加人員請以公差登記，交通費及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2. 音樂學科中心電話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顏沛琳小姐及劉韋彤小姐。